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汕高规建字第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11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
建设位置	莲塘工业区 A03 地块
建设规模	1 栋 3 层厂房 12708.74 平方米、1 栋 5 层厂房 5549.10 平方米、1 栋 2 层厂房 11018.79 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 29276.63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592.3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868.94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38.51%，容积率 1.098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